哪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1 年上海銀行信用卡《紅利商品兌換單》

- 商品兌換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傳真日期為憑,請自行保留本兌換單正本)
- 填妥後請傳真至上海銀行信用卡中心:傳真兌換專線:(02)2559-2319
- 請於傳真後 2 個工作日後再來電查詢,查詢專線(02)2552-3111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	卡號:									
聯絡電	語:(日) <u>(</u>)	分機	行動電話:						
	(夜) <u>(</u>)		E-Mail						
	兌換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兌換點數				
1										
2										
3										
4										
5										
			總計		件	黑片				
申請丿	茲聲明已詳細	閱讀享宴樂點市集之	商城使用條款	次與隱私權說明	月及本兌換	 學單上的注意事項並				
同意本	x項活動之相關	活動辦法 · 始簽名如	後: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日				
\ \ \ \tau =	-	(請與信用卡簽名樣式相同	, 公司戶商務卡請蓋	公司大小章)						
注意事		加蓋公司大小章後提出	出申請,其餘信	用卡僅限上海銀	退行正卡持	卡人 (以下簡稱申請人				

- 兌換。
- 2.本行將於收到申請人的兌換單後 4 週內以掛號或宅配寄出所兌換之商品;為維護申請人權益,各項商品一律 寄送至申請人申請兌換時的帳單地址,恕不接受變更。
- 3.申請人如有查詢兌換情形之需者,請於申請兌換日起三個月內洽本行電話客服中心(電話(02)2552-3111,以 下同)提出查詢,逾期概不受理。
- 4.除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如欲退換兌換商品應於收到商品後七天內,以電話通知本行電話客服中心,由本行代 為向廠商轉達退換貨事宜,並由廠商聯絡申請人辦理退換貨事宜。原商品退回廠商時,請務必依原包裝,附 說明書及保證書,並請註明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退貨原因。申請人如未通知本行,即逕自 退回商品、或退回時未依原包裝、或逾退換貨期限方提出請求者,概不受理。
- 5.各項商品數量有限,依本行收到兌換單之先後順序處理;如申請人所兌換之商品已兌換完 畢,本行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申請人兌換其他商品。
- 6.兌換享宴樂點市集之商品·相關使用條款與隱私權說明·請以享宴樂點市集之商城使用條 款與隱私權說明之網站最新公佈為準。
- 7.所有商品皆以實物為準。



哪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1 年上海銀行信用卡《呷程兌換單》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Box

- 商品兌換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傳真日期為憑,請自行保留本兌換單正本)
- 限正卡人兌換;填寫之會員資料與「合作航空廠商」會員資料不相符,視同兌換無效
- 填妥後請傳真至上海銀行信用卡中心:傳真兌換專線:(02)2559-2319

身分證字號:

● 請於傳真後2個工作日後再來電查詢:查詢專線:(02)2552-3111

兌換編號 商品名稱 紅利點數 台計紅利點數 航空會員資料 9701 長榮航空 理程 500 里 5,000 點 □ 我已是「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會員・會員編號 9703 中華航空 理程 500 里 □我已是「華航華夏哩程酬賓」會員・會員編號 □我已是「華航華夏哩程酬賓」會員・會員編號 □我已是「亞洲萬里通」會員	信用卡卡號:													-		
9701 世程 500 里 5,000 點 9703 中華航空 理程 500 里 5,000 點 1 1 1 1 1 1 2 1 2 1 3 1 3 1 4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1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2 1 2 1 3 1 4 1 4 1 5 1 5 1 6 1 7 1 8 1 8		商品名稱	紅利點數	數量		航空會員資料										
9703	9701		5,000 點			我	已是	「長等	脊航空 	無限	萬哩遊	至」會	員,會	9員編	號]
	9703		5,000 點			□我E	己是「	華航	華夏県	里程酬	賓」1	會員,	會員	編號		
9705	9705		5,000 點			英文名字:										
申請人茲聲明已詳細閱讀本兌換單上的注意事項並同意本項活動之相關活動辦法,始簽名如後: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請與信用卡簽名樣式相同,公司戶商務卡請蓋公司大小章)																

注意事項:

申請人姓名:

- 公司商務卡需蓋公司大小章後提出申請,其餘信用卡僅限上海銀行正卡持卡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兌換。
- 申請人須先成為兌換哩程之航空廠商之會員,且該會員編號經上海銀行確認無誤,方可兌換,每次轉換最低以 500 里或 500 里之整數倍數為單位,一經兌換即不得取消、退還及更換及轉贈處理。
- 3. 上海銀行為辦理哩程數兌換,須提供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予合作航空廠商,申請人一經提出兌換哩程申請時, 即視為同意上海銀行於辦理哩程兌換之目的範圍內將申請人個人資料提供予兌換哩程之航空廠商,否則申 請人無法辦理哩程數兌換。航空廠商為辦理哩程兌換事宜,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 資料。申請人並同意授權上海銀行、「長榮航空」、「中華航空」、「亞洲萬里通」,及其授權之稽核單位,就 本件申請兌換得核對、交換、登錄及稽核相關資料。
- 4. 上海銀行於收到申請人之兌換單後約 4-6 週轉入申請人哩程帳戶中,為維護申請人的權益,申請人如有查詢兌換情形之需者,請於申請兌換日起三個月內向上海銀行提出查詢,逾期概不受理。
- 5. 兌換本商品所獲得之哩程,不可作為會員續卡及晉升卡別之依據。
- 6. 各相關會員之相關權益及哩程使用規定,請以各航空廠商之會員權益手冊及網站之最新公佈為準。
- 7. 哩程轉換須受「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華航華夏哩程酬賓」、「亞洲萬里通」條款及其細則之約束。
- 8. 上海銀行與「長榮航空」、「中華航空」、「亞洲萬里通」之合作內容若有終止或變動,將另行公告於上海銀行網站 www.scsb.com.tw。